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、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省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双高计划”牵引带动“双优工程”协同推进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人才培养质量为生命线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“双高计划”为牵引，以“双优工程”为抓手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
- 2.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
- 3.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



(教育部网站发布)